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程雁女士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6港元及按照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購股權的有關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加蓋公司

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2019年9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0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程雁女士、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